



大会

Distr. General
1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2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第三方索赔

确定会员国特遣队自备装备偿还数额程序的改革

死亡和伤残福利金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下列主题的报告：(a) 第三方索赔(A/51/903)；(b) 确定会员国特遣队自备装备偿还数额程序的改革(A/51/967 和 Corr.1)；和(c) 死亡和伤残福利金(A/52/369)。
2. 委员会审议这几份报告时会晤了秘书长的代表，他们提供了额外的资料。

一、第三方索赔

3.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 1997 年 5 月 21 日秘书长报告(A/51/903)是根据大会 1996 年 11 月 7 日第 51/13 号决议提出的，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制订具体措施，包括实施 1996 年 9 月 20 日秘书长报告(A/51/389)内列举的各项原则的标准和准则，并通过咨询委员会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4. 咨询委员会还注意到，该报告(A/51/903)涉及第三方对维持和平行动成员进行公务活动时人身受伤、生病或死亡和财产损失或损坏所提出的索赔。但它不包括有关部队的索赔，也不适用于文职人员受伤的情况。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报告第 14 段中注意到，对于严重错误、蓄意或怀有犯罪意图的情况，联合国将向有关个人或部队派遣国收回赔偿费用。

5. 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赞同秘书长报告第 37 至 41 段中提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所规定的财务限制和时间限制的方法。鉴于秘书长提出的理由，咨询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其中象秘书长报告第 47 段所述，规定本组织的时间限制和财务限制。如果通过这样一项决议，咨询委员会建议有系统地监测它的实施情况。

二、确定会员国特遣队自备装备偿还 数额程序的改革

6.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确定会员国特遣队自备装备偿还数额程序的改革的报告(A/51/967 和 Corr.1)是根据大会 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18 E 号决议提出的,大会在其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确保《捐助协定》充分反映第二和第三阶段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问题工作组的报告,发布一份关于该协定的适当更正。

7. 咨询委员会回顾其 1996 年 11 月 4 日的报告(A/51/646)第 7 段,其中委员会建议全面研究联合国使用“谅解备忘录”一词的法律含义。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报告(A/51/967)第 2 段中注意到对附件所载的示范《捐助协定》已作了修订,并以《联合国和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捐助资源的参加国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的形式提出。咨询委员会获悉,《谅解备忘录》将产生具有法律约束力之权利和义务,一旦缔结后,将对当事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8. 关于单一敌对行动造成的主要装备损失或损坏的情况,咨询委员会从报告附件 B 第 17(b)段中注意到,部队派遣国将承担每一件集体通用公平市价在 250 000 美元限值以下装备的赔偿责任。

9. 咨询委员会获悉,附件 B 的下列段落反映了对 1996 年 7 月 9 日秘书长的报告(A/50/995)附件所载《捐助协定》案文的修改:第 6.4 段、第 14 段和附件 B 第 6 节第 17(b)段。委员会还提请注意报告的更正(A/51/967/Corr.1)所载附件 E 第 18 段已被取代。

10. 咨询委员会还获悉,秘书长报告(A/51/967)中的案文已经过进一步审查,同咨询委员会开会后对案文草案提出了下列改动:附件 B 第 6 节,损失或损坏,第 18 段应如下:

“遇有单一的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引起损失或损坏的情况,联合国将承担每一件集体通用公平市价等于或超过 250000 美元限值的主要装备的偿还责任。”

三、死亡和伤残福利金

11. 大会在第 51/218 E 号决议第二节第 6 段请秘书长至迟于 1997 年 10 月 31 日向大会提出报告,列述详细

的实施建议,包括行政和支付安排与程序,以及通过新的简化制度减少行政资源的建议。

12. 1997 年 9 月 17 日秘书长的报告(A/52/369)提供了关于处理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发生的事故的死亡和伤残索赔的拟议行政安排以及管理死亡和伤残索赔所需资源的资料。经查询后,执行委员会获悉,自 1997 年 8 月 29 日起,(自登记系统于 1992 年开始生效起),在已发生的 4602 起事故中,行政当局收到了 1001 份索赔要求(314 份涉及死亡,687 涉及伤残)。

13. 咨询委员会认为秘书长的提议将大大简化有关程序。委员会建议处理死亡和伤残索赔的拟议行政安排一获得大会通过便应编成手册,同时应有系统地监测这些安排的实施情况。在这方面,需要确保有适当的指导方针可用来确定何者不是任务引起的事件;同时需要为“意外”和“事故”提出清楚的定义。

14. 关于工作人员资源,执行委员会从报告第 24 段注意到总共有 3 个员额(一名 P-4,一名 P-2 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以及一名免费提供的军官负责处理特遣队自备装备的索赔要求、第三方索赔、包括按照老程序处理死亡和伤残索赔的职能任务。此外,已专门指定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相等于一名 P-3 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 12 个月)负责处理这种索赔,同时消除积压的工作。咨询委员会认为,为了确保快速处理积压的索赔要求,必须维持足够的人手,尤其是因为大会通过了 1997 年 9 月 15 日关于免费提供人员的第 51/243 号决议。

15. 咨询委员会又指出需要充分宣传索赔程序,包括提供具体资料,说明填报期限以及应通知的联合国机构。



大 会

Distr. General
1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